

《宜宾市金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翠屏山医疗热矿水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意见

2019年3月27日，受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四川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地质灾害防治研究院组织有关专家对四川省宜宾地质工程勘察院编制、宜宾市金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交的《宜宾市金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翠屏山医疗热矿水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认真听取了申请人汇报，审阅了《方案》和相关附件，经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1. 报告格式基本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的要求。
2. 调查范围、评估基本符合《指南》确定的要求。
3. 该矿为未开采矿山，矿山基本情况介绍符合要求。
4. 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基本合理。
5. 已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18〕8号）文件要求，落实了矿山地质环境预防和修复治理及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等相关措施及经费预算。相关工程措施、经费预算和工作部署基本可行，公众参与过程基本完整。

6. 附图和附件基本规范。

同意评审通过。

7. 建议按照以下意见修改：

- (1) 报告中“矿山”的提法较多，最好改为“水源地”。
- (2) 该方案无土地复垦工程，管护期是否为3年？
- (3) 复核报告地质、地质剖面图内容，规范描述。
- (4) 复核修改完善项目土壤情况介绍。修改完善项目土地权属情况。进一步明确矿区耕地、园地、林地的土壤质量状况和耕地质量等级情况。
- (5) 评价补绘开采量平衡，关于最大开采量控制指标。
- (6) 地质环境背景，增加“环境地质”一节。
- (7) 进一步说明含水层的构造部位及构造单元，以及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条件。
- (8) 复核矿山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 (9) 明确水质监测方案。明确洗浴废水排放方式。
- (10) 建议将估算书“五、工程量汇总表”与“(四)估算总汇总表”的编号顺序进行调整。

专家组长：



附：评审专家组名单

2019年3月27日

**《宜宾市金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翠屏山医疗热矿水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专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1	王运生	成都理工大学	教授	王运生
2	胡玉福	四川农业大学	教授	胡玉福
3	韩冰	四川大学	副教授	韩冰
4	毛洪江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 成都地质调查所	教授	毛洪江
5	赵虹燕	成都地质矿产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赵虹燕